

闻川智创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责任表

调查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妹金

总技术负责人：赵煜

技术审核人：赵煜

编制人员：项金凤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路 1054 号兴汇广场 1 号楼

南 302、303 室

邮编：314000

电话：18267353232

建设单位：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明

联系人：滕健兴

电话：1866837498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 188 号

# 目 录

<b>1 前言 .....</b>	<b>1</b>
<b>2 总论 .....</b>	<b>2</b>
2.1 编制依据 .....	2
2.2 调查目的 .....	3
2.3 调查范围 .....	3
2.4 验收标准 .....	3
2.5 环境保护目标 .....	8
<b>3 工程调查 .....</b>	<b>9</b>
3.1 工程名称、性质和建设单位 .....	9
3.2 工程建设情况 .....	9
3.3 工程位置 .....	11
3.4 工程开工及建成时间 .....	11
3.5 工程环保投资 .....	12
3.6 工程变化情况核查 .....	13
3.7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	14
<b>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b>	<b>15</b>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15
4.2 环评审批意见 .....	15
<b>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b>	<b>18</b>
5.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8
5.2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20
<b>6 环境影响调查 .....</b>	<b>27</b>
6.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	27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 .....	28
6.3 生态环境调查 .....	28
6.4 废气污染调查 .....	30
6.5 废水污染调查 .....	31
6.6 噪声污染调查 .....	31
6.7 固体废物调查 .....	32
6.8 地下水、土壤污染调查 .....	32
<b>7 环境事故风险调查 .....</b>	<b>33</b>
7.1 施工期环境事故风险调查 .....	33
7.2 营运期环境事故风险调查 .....	33
<b>8 公众意见调查 .....</b>	<b>34</b>
8.1 调查方式 .....	34
8.2 调查内容 .....	34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	34
<b>9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b>	<b>35</b>
9.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35
9.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	35
9.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	36
9.4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	37
9.5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37
<b>10 结论 .....</b>	<b>38</b>
10.1 工程概况 .....	38
10.2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	38
10.3 公众意见调查 .....	39
10.4 环境管理 .....	39
10.5 验收调查总结论 .....	39
<b>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40</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0
11.2 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41
11.3 整改工作情况 .....	41

**附件:**

- 附件 1、关于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附件 2、公众调查
- 附件 3、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前言

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8日，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18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是以帮扶小微企业为基本战略，以“内生式”增长为基本模式，以掌握新型技术为手段，以区域自主创新为驱动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载体和引擎。本项目本质上就是要实现以创新驱动发展、以创造引领发展、以创业面对发展，对产业结构、发展方式、管理体制、社会管理方式等进行全面创新，实现区域发展的战略性转变，把该区域建设成为新兴产业集聚成长、城市品质提升、民生和生态改善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本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上，拟建3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及园区配套工程。目前项目实际建设3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2024年9月，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34221.53万元，占地面积为4303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4252.47m<sup>2</sup>。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3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经自查，闻川智创园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决定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

2026年1月，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影响情况，编制了《闻川智创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总论

### 2.1 编制依据

####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环保部（2017.11）；

#### 2.1.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1.3 其他依据

- (1)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9)；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关于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4〕45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 2.2 调查目的

通过研阅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对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逐项进行实地核查,结合调查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验收调查方案,并充分论证分析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

## 2.3 调查范围

根据《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见下表2-1。

表2-1 项目调查范围及对照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范围		符合性分析
	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蒋西港居民点、腾云村居民点、上睦村居民点、沈家兜居民点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蒋西港居民点、腾云村居民点、上睦村居民点、沈家兜居民点	一致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一致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内,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及运河规划河道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环境敏感区(世界文化遗产地-大运河嘉兴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内,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及运河规划河道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环境敏感区(世界文化遗产地-大运河嘉兴段)	一致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苏州塘)(东侧80m)、湖嘉申线(北侧10m)	京杭运河(苏州塘)(东侧80m)、湖嘉申线(北侧10m)	一致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有较大环境危害的液态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有较大环境危害的液态的物质	一致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对土壤有较大环境危害的液态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对土壤有较大环境危害的液态的物质	一致

## 2.4 验收标准

### 2.4.1 环境功能区划

#### (1) 地表水

**原环评:**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附近水体为京杭运河(苏州塘)、湖嘉申线,属于杭嘉湖19号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现状:**地表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与环评一致,工程所在区域III类地表水功能区。

## (2) 环境空气

**原环评:**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区划与环评一致, 工程所在区域为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 (3) 声环境

**原环评:** 本项目选址北侧紧邻湖嘉申线(III级航道) (最近距离为10m)、东侧紧邻京杭运河(苏州塘) (III级航道) (最近距离为80m),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湖嘉申线航道南侧20±5m及京杭运河(苏州塘)航道西侧20±5m区域内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

**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湖嘉申线航道南侧20±5m及京杭运河(苏州塘)航道西侧20±5m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2.4.2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本工程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III类
pH	6~9
DO≥	5
COD <sub>Cr</sub> ≤	20
COD <sub>Mn</sub> ≤	6
BOD <sub>5</sub> ≤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硝酸盐 (氮)	10
氟化物≤	1.0
六价铬≤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
汞≤	0.0001
砷≤	0.05
硒≤	0.01
铜≤	1.0
锌≤	1.0
镉≤	0.005
铅≤	0.05

(2) 环境空气。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text{SO}_2$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text{NO}_2$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ext{NO}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5	$\text{PM}_{10}$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6	$\text{PM}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7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8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3) 声环境。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距湖嘉申线航道南侧 $20\pm 5\text{m}$ 区域	70	55	4a 类
相邻区域 (本项目距湖嘉申线航道南侧 $20\pm 5\text{m}$ 区域外)	65	55	3 类

####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ext{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text{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上述污水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6。

表2-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	1

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2-7。

表2-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

## 2.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周边环境情况, 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图 2-1。

表 2-8 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环评阶段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评阶段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1	大气环境	蒋西港居民点	NW	160	蒋西港居民点	NW	160	一致
2		腾云村居民点	S	350	腾云村居民点	S	350	一致
3		上睦村居民点	NE	450	上睦村居民点	NE	450	一致
4		沈家兜居民点	N	487	沈家兜居民点	N	487	一致
5	声环境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6	水环境	京杭运河 (苏州塘)	E	80	京杭运河 (苏州塘)	E	80	一致
7		湖嘉申线	N	10	湖嘉申线	N	10	一致
8	世界文化遗产	京杭运河 (苏州塘)	E	80	京杭运河 (苏州塘)	E	80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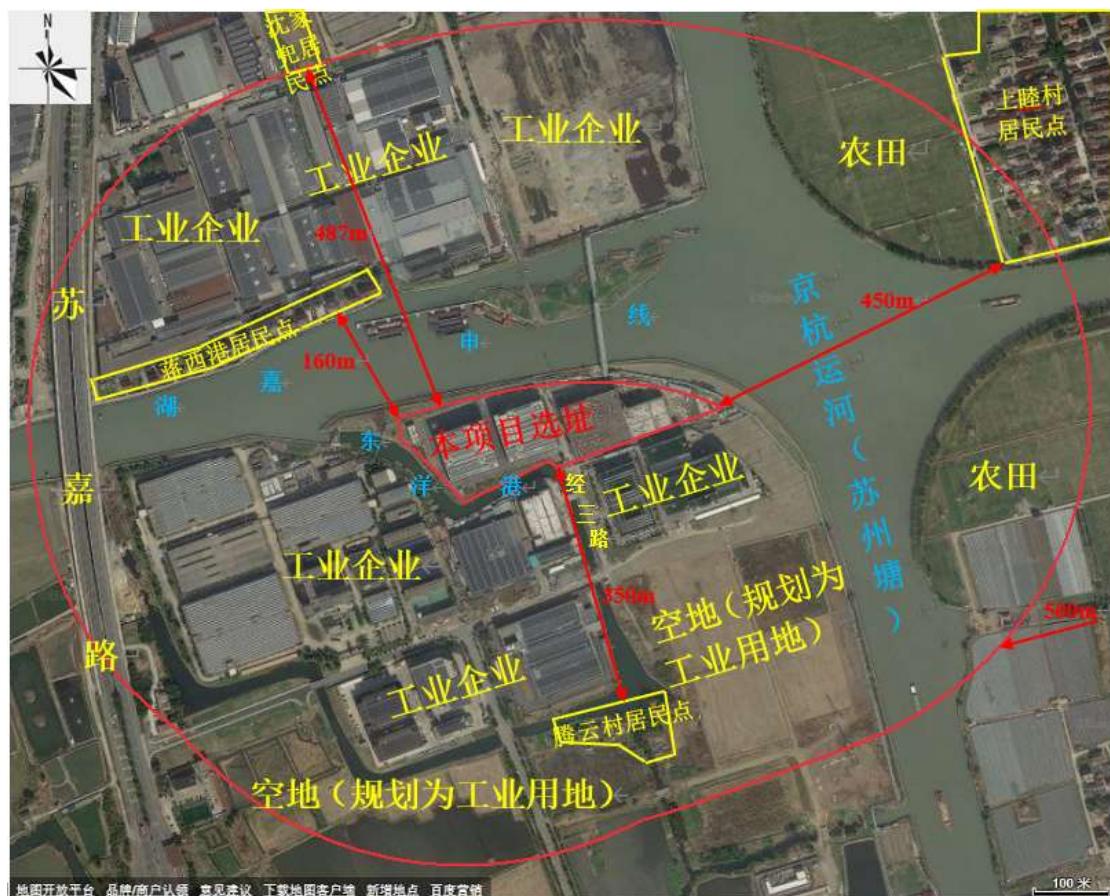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3 工程调查

#### 3.1 工程名称、性质和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闻川智创园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2 工程建设情况

##### 3.2.1立项情况

项目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项目审批(审批号: 2202-330411-04-01-452835)。

##### 3.2.2环评及核准情况

2024年9月，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

项目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闻川智创园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4221.53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303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4252.47m<sup>2</su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为园区建设工程。

##### 3.2.2项目建设规模

- (1) 本项目建成3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 (2)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34221.53万元，环保投资450万元。
- (3) 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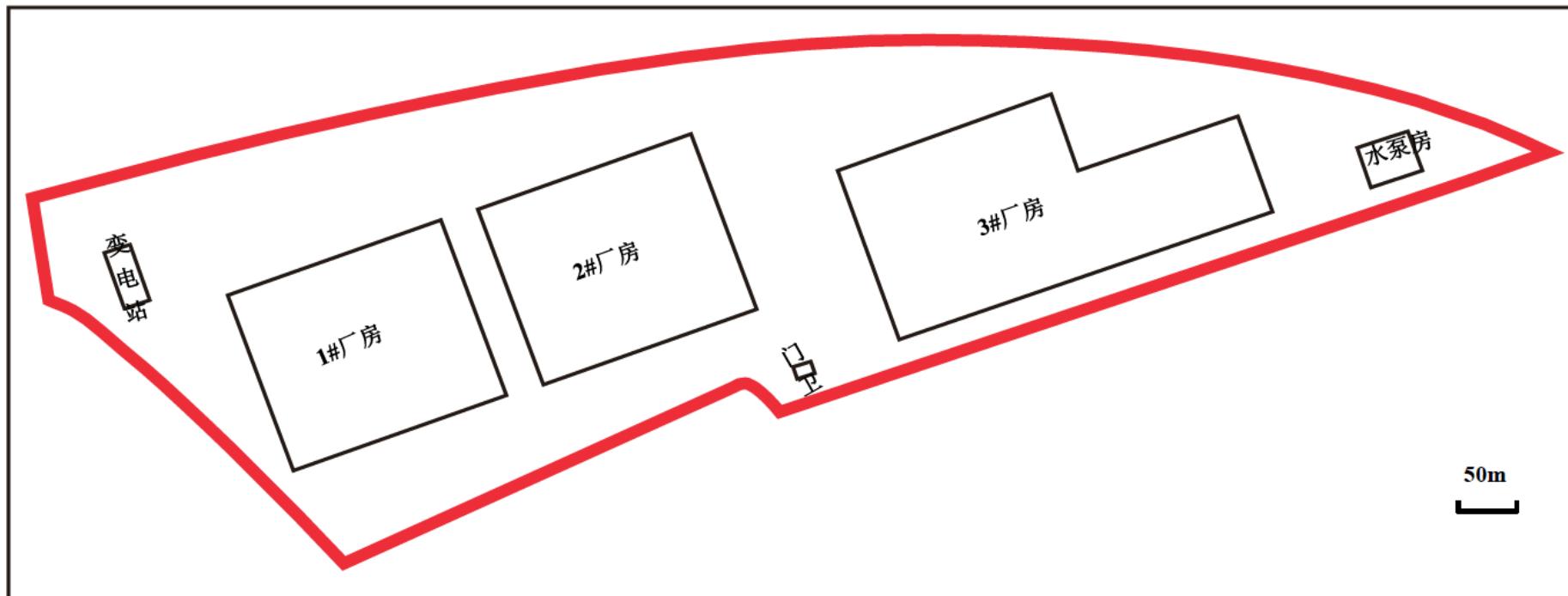


图 3-1 平面图

### 3.3 工程位置

闻川智创园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工程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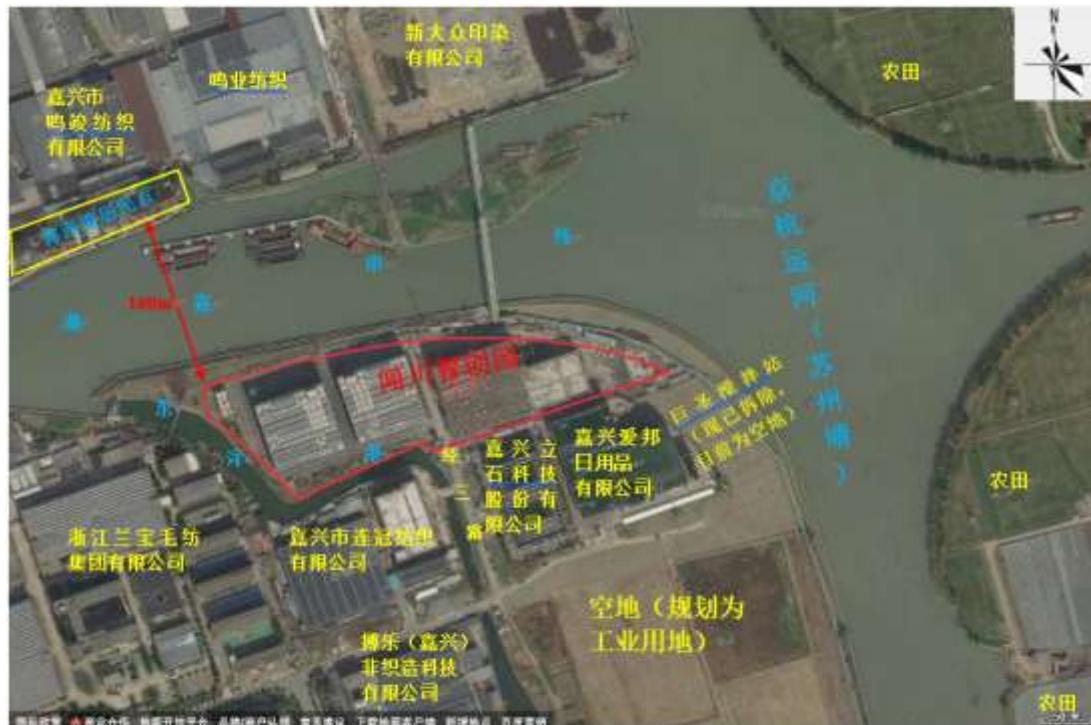


图 3-2 工程地理位置图

### 3.4 工程开工及建成时间

#### 3.4.1 工程施工方案

本项目施工过程由具有相应施工机械设备的专业化施工队伍来完成。施工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在完成勘察、设计并获得施工许可后，施工人员进驻现场。首先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表土剥离工作；然后开始土建施工，包括选址内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完毕后交付主管单位完成工程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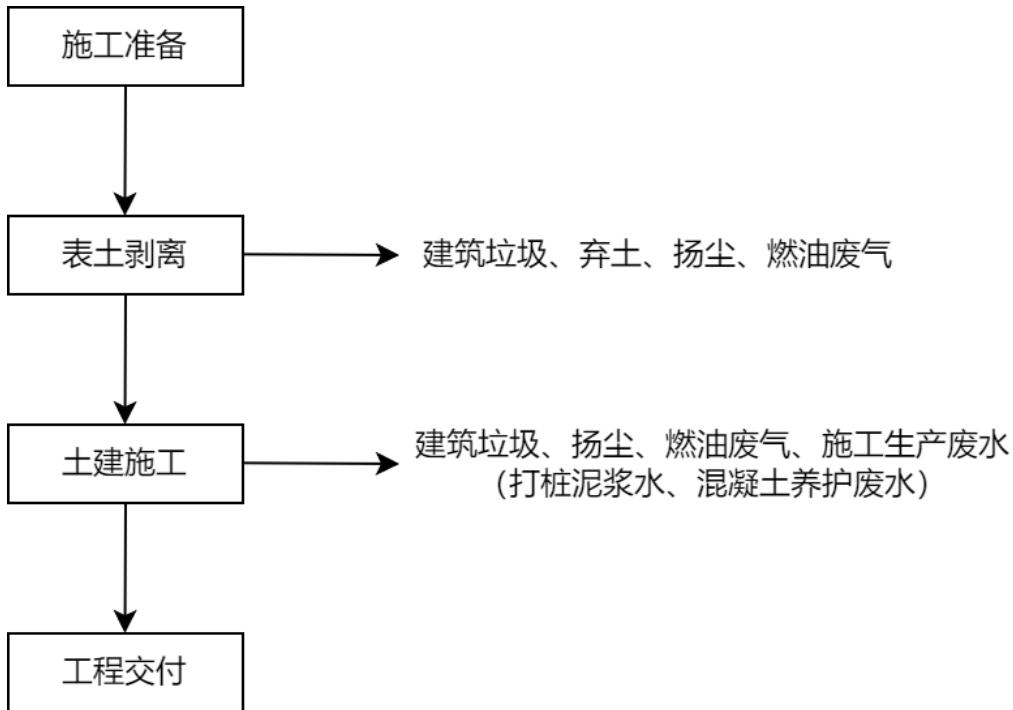


图 3-3 施工工艺流程图

从施工工艺流程可以看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车辆和人员践踏等对土壤的扰动以及施工材料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此外，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和噪声、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3.4.2 建成时间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建成完工，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始试运行。

### 3.5 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风险应急、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221.53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概算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万元)
水污染防治	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沉淀池等	50
	临时厕所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25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喷淋装置和移动式雾炮机	25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收集系统	20
风险应急	应急设施	50
生态建设	园区、沿线绿化建设	200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80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450

### 3.6 工程变化情况核查

#### 3.6.1 工程变更情况核查

##### 3.6.1.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本项目总投资 34221.53 万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王江泾镇, 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 为园区建设工程, 拟建 3 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实际建设:** 目前项目实际建设 3 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表 3-2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情况表

项目	环评审批主要内容	实际情况
1#厂房	建筑面积 18195.73m <sup>2</sup> , 地上 4 层, 整体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 18299.83m <sup>2</sup> , 地上 4 层, 整体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建筑面积 27387.78m <sup>2</sup> , 地上 4 层, 整体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变电站	建筑面积 248.22m <sup>2</sup> , 地上 1 层, 整体建筑高度 6.8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23.07m <sup>2</sup> , 地上 1 层, 整体建筑高度 7.7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水泵房	建筑面积 97.84m <sup>2</sup> , 地下 1 层, 层高 4.0m	与环评一致
卸货区通廊连廊	建筑面积 96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	建筑面积 19408.1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设机动车位 253 辆、非机动车位 160 辆, 均为地面停车	与环评一致
绿化景观	绿地面积 8600, 绿地率 20.00%	与环评一致

### 3.6.2 主要保护目标变更情况

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8。

### 3.7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无相关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建设完成以来，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审查意见一致，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2024 年 9 月，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符合《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在施工期将产生噪声、燃油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其影响是暂时的，可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和缓解。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及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审批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34221.53 万元，占地面积为 4303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64252.47m<sup>2</sup>。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 3 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

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5.1.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

- 1、项目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合理采取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等。
- 2、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 3、项目施工期未遇见野生动物。
- 4、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人为攻击鸟类。
- 5、项目施工期未发现有野生动物闯入施工区域。
- 6、项目施工期结束的地块内合理设置绿化带。
- 7、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施工人员下河捕鱼、捕捉水生野生动物。

水生生态：

- 1、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施工人员下河捕鱼、捕捉水生野生动物。

#### 5.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防治措施：

- 1、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
-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区的规划管理：粉状建材、建筑垃圾、弃土及泥渣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物料装载量不高于车厢上沿，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
- 3、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内运输、施工车辆均低速行驶。
- 4、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施工现场部分设置围栏。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 1、本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 5.1.3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  
处理工程管网。
- 2、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
- 3、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堆料场地远离附近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建筑材

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设置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

#### **5.1.4 施工期噪声防治**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5.1.5 施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5.1.6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利用。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于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未随路散落，未随意倾倒垃圾，未制造新的垃圾堆。

#### **5.1.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未发生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所已张贴应急报警电话；已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

## 5.2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运营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及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陆生生态:</p> <p>1、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等。</p> <p>2、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禁止砍伐林木。</p> <p>3、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按照周围地表植被进行植被恢复,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p> <p>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噪声对动物的影响。</p> <p>5、施工过程通过划定施工场地界限,明确施工范围,降低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干扰。</p> <p>6、减少破坏施工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尤其是鸟类营巢和觅食地,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禁止人为攻击鸟类,发现必须及时制止和处罚。</p> <p>7、若发现有野生动物闯入施工区域,立即对其进行驱赶,驱赶出施工区域后,方可继续施工等。</p> <p>水生生态:</p> <p>1、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严禁捕捉水生野生动物,并对受影响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实施保护救护。</p> <p>2、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将施工期水生态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列为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p>	<p>陆生生态:</p> <p>1、本项目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等。</p> <p>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对地表植被加强保护、严格管理,无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未砍伐林木。</p> <p>3、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对地表植被破坏轻微,对破坏区域种植相应植被进行恢复。</p> <p>4、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噪声对动物的影响。</p> <p>5、本项目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未遇见野生动物。</p> <p>6、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未发生及发现人为攻击鸟类。</p> <p>7、本项目施工时未发现有野生动物闯入施工区域。</p> <p>水生生态:</p> <p>1、本项目施工期制定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未发生及发现施工人员下河捕鱼、捕捉水生野生动物。</p> <p>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p>	符合

项目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扬尘防治措施：</p> <p>1、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70%左右。</p> <p>2、粉状建材、建筑垃圾、弃土及泥渣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p> <p>3、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p> <p>4、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设置临时施工屏障。</p> <p>燃油废气防治措施：</p> <p>1、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p>扬尘防治措施：</p> <p>1、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p> <p>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区的规划管理：粉状建材、建筑垃圾、弃土及泥渣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物料装载量不高于车厢上沿，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p> <p>3、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内运输、施工车辆均低速行驶。</p> <p>4、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施工现场部分设置围栏。</p> <p>燃油废气防治措施：</p> <p>1、本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p>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2、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建议临时堆料场地尽量远离附近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施工过程中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施工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水体，造成水质恶化。</p>	<p>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2、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p> <p>3、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堆料场地远离附近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p> <p>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设置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p>	符合

项目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4、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p> <p>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p> <p>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4、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符合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2、施工期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利用（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需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预计清运量约 1500t），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3、对于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需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预计清运量约 1500t。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p>1、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p> <p>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利用。</p> <p>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于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未随路散落，未随意倾倒垃圾，未制造新的垃圾堆。</p>	符合

项目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p> <p>3、建议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p>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未发生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p> <p>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所已张贴应急报警电话；已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p>	符合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		符合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原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 2、扬尘防治措施： a.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 b.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区的规划管理：粉状建材、建筑垃圾、弃土及泥渣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物料装载量不高于车厢上沿，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 c.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内运输、施工车辆均低速行驶。 d.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施工现场部分设置围栏。 2、燃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符合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期： (1)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2)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符合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p>施工期：</p> <p>(1)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p> <p>(2)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利用。</p> <p>(3)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于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未随路散落，未随意倾倒垃圾，未制造新的垃圾堆。</p>	符合

## 6 环境影响调查

### 6.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2024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主要影响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为2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6.9%；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1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2.4%；全年优良天数为30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4.4%，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由上可知，2024年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4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6-1 2024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309	57	84.4	366
南湖区	312	54	85.2	366
秀洲区	278	67	80.6	345

考虑到《2024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部分数据未公开，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仍沿用2022年度数据，嘉兴市区国控点位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6-2 嘉兴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8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达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达标

根据统计可知，上述监测数据可知，2022年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sub>3</sub>浓度无法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2022年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污染物排放。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嘉兴市计划“十四五”时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1）实施大气环境综合治理、（2）加强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3）严格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4）强化城乡面源大气污染治理、（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等措施，以打造全域“清新空气示范区”为目标，深入推进固定源、移动源和城乡面源大气污染治理，实施  $\text{NO}_x$  和  $\text{VOC}_s$  协同控制，实现  $\text{PM}_{2.5}$  和  $\text{O}_3$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综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改善。

##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

**市控及以上断面：**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2024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 类水断面 1 个、III类水断面 8 个，分别占比 11.1%、88.9%。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III类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并连续五年 100%实现达标。

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的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2mg/L、0.36mg/L 和 0.135mg/L，分别是 I 类水标准限值 6.0mg/L、1.00mg/L 和 0.20mg/L 的 70.0%、36.0% 和 67.5%。

**饮用水源地。**2024 年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源地（石臼漾水厂）水质类别为II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保持不变。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秀洲区跨行政交接断面 2024 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6 个区交接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6.3 生态环境调查

**施工期：**

**陆生生态：**

1、本项目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等。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对地表植被加强保护、严格管理，无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未砍伐林木。

3、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对地表植被破坏轻微，对破坏区域种植相应植被进行恢复。

4、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5、本项目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未遇见野生动物。

6、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未发生及发现人为攻击鸟类。

7、本项目施工时未发现有野生动物闯入施工区域。

#### 水生生态：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未发生及发现施工人员下河捕鱼、捕捉水生野生动物。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结束后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生态环境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6.4 废气污染调查**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 1、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
-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区的规划管理：粉状建材、建筑垃圾、弃土及泥渣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物料装载量不高于车厢上沿，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
- 3、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内运输、施工车辆均低速行驶。
- 4、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施工现场部分设置围栏。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 1、本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废气污染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6.5 废水污染调查

### 施工期:

-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  
处理工程管网。
- 2、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
- 3、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堆料场地远离附近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建筑材  
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  
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  
(洒水扬尘、绿化等)。
-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周边设置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  
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  
等）。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废水污染调查由  
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6.6 噪声污染调查

### 施工期:

-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  
备进行维修保养。
-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  
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  
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 4、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  
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噪声污染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6.7 固体废物调查**

**施工期:**

- 1、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
-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利用。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于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未随路散落，未随意倾倒垃圾，未制造新的垃圾堆。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固体废物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6.8 地下水、土壤污染调查**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建筑材料定点定位堆放，并用防雨防尘布进行遮盖，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7 环境事故风险调查

### 7.1 施工期环境事故风险调查

1、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未发生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所已张贴应急报警电话；已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

### 7.2 营运期环境事故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环境事故风险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8 公众意见调查

### 8.1 调查方式

为了更客观地反映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明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遗留的环境问题，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建议。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距离周边居民区有一定距离（距离最近居民点的最近距离为 160m），本次调查主要对项目周边企业及企业员工等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工作。调查工作主要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本次调查共发出个人调查表 5 份，收回有效 5 份，回收率 100%；共发放单位团体调查表 5 份，回收 5 份，回收率 100%。

### 8.2 调查内容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1、被调查对象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对距离；2、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3、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5、项目施工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满意度；6、项目建设交通运输对被调查对象的影响；7、项目在营运期急需采取的补救措施；8、有无环保投诉；9、项目施工期对被调查对象有影响的环境问题；10、项目施工期是否有夜间机械施工现象；11、是否了解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团体和个人均未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出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均表示很满意。

## 9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9.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1) 设计期

##### 1) 初步设计

2022年10月,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号,国家文物局,2024年1月5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年1月16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年2月18日),并获得相应的施工许可证,且根据审批要求进行施工。

##### 2) 行政许可

2024年9月,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

#### (2) 施工期

##### 1) 全过程环境监理

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具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

##### 2) 严格执行环保措施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废水治理、废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固废处理、风险事故防范均做了一系列工作,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 (3) 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及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9.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 **(1) 组织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主要由施工单位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营运期间环境管理由入驻园区的企业负责。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及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2) 相关职责**

- 1)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接受嘉兴市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2) 建设单位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 建立环境保护体系,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切实有效地监督。
- 4) 施工期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营运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综上所述,工程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 **9.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 **(1) 施工期**

通过在项目经理部设立环境保护小组,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监督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 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监督工作,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减少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和废气排放。
- 3) 确保环境保护概算资金的落实。

### **(2) 营运期**

营运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加强环境管理并落实。

###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

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营运期间入驻园区的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 **9.4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

#### **9.5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本项目对环境监测计划未作要求。

## 10 结论

### 10.1 工程概况

2024 年 9 月, 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

项目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 闻川智创园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4221.53 万元, 总占地面积为 43033.5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64252.47m<sup>2</su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王江泾镇, 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 为园区建设工程。

闻川智创园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建设, 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竣工, 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始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 34221.53 万元, 建设 3 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经自查, 闻川智创园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 无重大变动, 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2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 10.2.1 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 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负面影响。本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10.2.2 废气污染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 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10.2.3 废水污染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 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10.2.4 噪声污染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10.2.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调查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10.2.6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在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的机构人员的设置、应急措施等均较为完善。通过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本项目在施工期未发生突发性风险事故。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由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分析。

### **10.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调查工作主要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经调查,本项目周边团体和个人均未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出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施工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均表示很满意。

### **10.4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 **10.5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闻川智创园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

#### 11.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1.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9月，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4〕45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

项目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闻川智创园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4221.53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303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4252.47m<sup>2</su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为园区建设工程。

闻川智创园项目于2024年10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6年1月7日竣工，于2026年1月15日开始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34221.53万元，建设3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规定和要求，2026年1月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闻川智创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年1月28日，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闻川智创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意见，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并于2026年1月出具了验收调查报告。

#### **11.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调查工作主要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经调查，本项目周边团体和个人均未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出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施工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均表示很满意。

### **11.2 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1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企业负责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该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对环境监测计划未作要求。

#### **1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另行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11.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11.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内容。**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